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及**

(2) 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茲提述有關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該通函。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紅股發行，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量將須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當如本公告所述發行紅股時，於紅股發行完成前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調整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轉換股份之數量，因而他們可以有權擁有與紅股發行完成之前相同比例的股本。

(2) 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發行紅股後，現行換股價4.9524港元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翌日)起調整為4.502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無可換股債券被購買或贖回，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2,480,000,000港元。於按經調整

換股價4.502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為550,841,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6%及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當中包括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紅股發行，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量將須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作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當如本公告所述發行紅股時，於紅股發行完成前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調整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轉換股份之數量，因而他們可以有權擁有與紅股發行完成之前相同比例的股本。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再無授予、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量將以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完成派送紅股前		當完成派送紅股	
將發行股份 之總數	將發行股份 之行使價	將發行股份 之總數	將發行股份 之行使價
2,350,000	2.93	2,585,000	2.66

調整於紅股發行當天，即約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2) 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部分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繳足的股份(但不包括以股代息)，而不構成分利(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定義)，則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實際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a)緊接有關發行當日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b)緊隨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指定的記錄日期起生效。

發行紅股後，現行換股價4.9524港元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翌日)起調整為4.502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無可換股債券被購買或贖回，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2,480,000,000港元。於按經調整換股價4.502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為550,841,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6%及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5%。

可換股債券之其餘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為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